

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ST 花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管理团队建议和董事会讨论，为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花王	603007	花王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洪斌	肖杰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
电话	0511-86893666	0511-86893666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hongbin.li@flowersking.com">hongbin.li@flowersking.com</a>	<a href="mailto:jiejun.xiao@flowersking.com">jiejun.xiao@flowersking.com</a>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设计能力逐渐成为生态景观行业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设计作为施工的上游环节，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够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设计目标的实现。2023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2023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明确提出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同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展望未来，在美丽中国加快建设的进程中，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 1、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要求加速生态景观行业发展。

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国家公园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意见的落地，将为生态景观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来一大批生态业务，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发展源泉。

#### 2、生态建设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随着经济社会逐渐恢复到常态化运行，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作用下，《“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布局的重点项目将加快实施，为公司在生态景观及生态修复领域带来广阔市场。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开展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编制试点，研究出台金融支持生态环保项目政策与措施，持续加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力度。

#### 3、《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发布

《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2022-2030年）》提出了多个目标，为了贯彻落实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应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力保绿色发展稳增长：

一是合理安排绿化空间。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并上图入库、统一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绿化任务，实现落地上图。合理增加城市绿化面积，统筹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

二是持续开展造林绿化。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建设，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科学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组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林草区域性系统治理等项目。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

三是全面加强城乡绿化。推进美丽宜居城乡建设，持续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示范创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不得随意迁移砍伐大树老树。加强绿色通道网络建设，开展水利工程沿线、河渠湖库周边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四是强化草原生态修复。强化草原用途管制，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行草原休养生息。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分类实施退化草原治理。加强草原保护地建设，推进国有草场建设，促进规模化修复治理。

#### 4、数字技术的发展对行业变革产生深远影响

国务院颁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ChatGPT的正式发布，人工智能技术开始在设计领域应用，AI自动生成创意文案和图像开始成为现实，给予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2023年2月，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提升应用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为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创造条件。随着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的数字化协同将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BIM、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将推动建筑设计的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发生深刻变革，这也将倒逼企业改变原有的生产和管理模式，促进业务和管理的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赋能。

#### 5、城乡融合发展及城市更新给城乡建设带来新机遇

2023年7月，住建部发布《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城市体检先行、规划统筹、城市设计引导、可持续实施、“留改拆”并举等要求，强调“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手段，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对建筑、小区、社区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提出城市更

新地块建设改造的设计条件，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设计方案，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城市将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打造人民高质量就业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 （二）行业地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具有全要素、全流程生态产业链。公司目前是镇江勘察设计协会风景园林与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是在工程设计、施工与生态治理行业具有良好口碑，在资质、品牌、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是行业内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围绕“构筑以建设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集群”的战略规划，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集生态景观规划与设计、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景观养护、文旅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正直、责任、务实、创新”的价值观，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努力成为一家优秀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有生态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科教文旅、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等，其中生态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科教文旅、极限运动、智慧园林等领域的发展。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花王股份开展，设计业务主要通过中维国际、哈畔设计产业孵化中心开展，苗木种植绿化养护主要通过花王农科等多个子公司的苗圃开展。

#### 1、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2、生态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是以园林绿化工程交付为目标，整合公司在施工安排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加强采购和施工的协调，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负责。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工程设计业务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工程设计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设计服务费。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公司工程设计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合同签署后，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项目设计小组，由项目设计小组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小组中的设计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在设计项目实施的流程中，项目设计小组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设计管理制度》，保证了设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 2、生态工程施工模式

在项目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部，由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及施工。项目施工前，项目部组织人员编写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项目竣工阶段，项目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资料交由客户。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26,774,918.26	277,925,146.16	17.58	505,789,2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9,609,690.21	2,475,537,101.77	-6.70	2,657,216,404.91
营业收入	159,264,303.06	195,754,243.53	-18.64	166,221,467.0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2,701,111.16	188,828,046.08	-19.13	159,401,2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84,618.42	-227,987,293.86	不适用	-592,789,2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91,584.92	-229,469,696.04	不适用	-596,715,96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04,145.03	20,039,352.42	-370.49	272,700,27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0	-58.26	减少22.14个百分点	-7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68	不适用	-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4	-0.68	不适用	-1.7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97,546.57	34,729,925.50	63,684,927.44	45,351,9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84,220.40	-21,272,268.66	11,416,713.33	-148,244,8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20,231.57	-20,277,362.31	-18,736,685.96	-145,157,3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4,885.00	4,504,711.17	-23,584,158.30	-12,719,812.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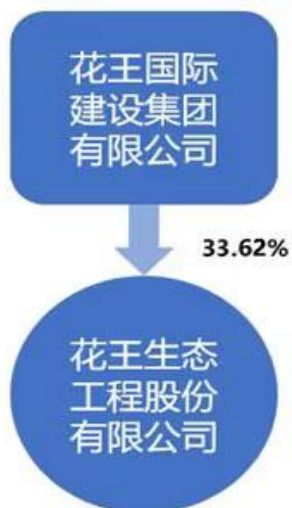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0	128,745,000	33.62	0	冻结	128,745,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吴群	0	25,000,000	6.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镇江路桥 工程有限公司	-2,837,200	3,904,600	1.02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淑娟	0	3,240,3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汉光	0	2,476,723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菊英	0	2,248,305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吉	0	2,019,232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徐君	0	2,00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世源	+1,500	1,956,2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平	0	1,948,8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和诸多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应对举措，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保持公司稳健发展。为最大程度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了预重整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264,303.0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84,618.42 元，亏损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891,584.92 元，亏损较上年同期下降 8.97%。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11 破申 3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